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東初老和尚留學獎學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9日103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財團法人中華佛教文化館為紀念其創辦人 東初老和尚一生致力於佛教教育、文化事業及培育高等佛教研修人才，捐助基金成立『東初老和尚留學獎學金』，贊助本校學生出國研讀佛教相關學系之博士學位暨外國學生就讀本校佛教學系博士學位者，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規範獎學金之名額、金額、申請和審核事宜。

二、本獎學金由「法鼓文理學院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核，其獎助考量之優先順序如下：

(一)依本校規畫之研究領域者。

(二)出家僧眾。

(三)發展潛力。

(四)在校期間品德與服務之表現。

(五)畢業後曾留校任教、任職或服務於法鼓山相關單位之資歷。

三、本獎學金名額、金額，依獎學金基金孳息預算及政策而定。基金孳息所得支付，如有盈餘，則轉入基金存儲。

四、申請資格：

(一)申請國外大學研讀佛教相關學系博士學位之本校學生。

 1.已取得本校碩士學位且未超過５年者。

 2.於本校修業期間，操行及學業平均成績皆達八十五分以上者。

 3.已獲國外大學有關佛學研究之博士班入學許可者。

(二)已錄取本校佛教學系博士班之外國籍及港澳生、僑生、陸生者。

五、申請方式：

(一)申請國外大學研讀佛教相關學系博士學位之本校學生，請於九月底前，將以下相關資料寄達學務處申請。

1.申請表一份。

2.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

3.研究計畫（含預定進度表、研究背景及目的、研究計畫摘要）。

4.本學年獎學金申請金額之預算表（學雜費與生活費分列），並請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5.上學年成績之證明與相關研究之發表著作（或論文計畫大綱說明）。

(二)已錄取本校佛教學系博士班之外國籍者，於新生報到日提交下列資料向學務處申請。

1.申請表一份。

2.錄取通知單及報到證明。

3.研究計畫（含預定進度表、研究背景及目的、研究計畫摘要）。

4.本學年獎學金申請金額之預算表，並請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三) 每年十月初進行審查工作，十月中旬核定後通知受獎學生。

六、獎助金額及發放方式：

(一)申請人每年申請一次；提出申請金額預算表，提交學務處彙送本會審核，並審議決定獎助之金額。

(二)獎學金分上、下學期兩次發放，分別於十月及隔年三月頒發；第二學期依在學證明書核發。

七、獎助名額：

(一)由本會規畫符合校內需求之研究領域及中長期之人才培養需求名額。補助名額視本會預算及政策而定。

(二)每年最多不超過三名。

(三)申請條件相同者，以獎助本國籍生為優先。

八、獎助期限：

每人以申請3次為限。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